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河北省医药卫生体制五
项重点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09〕45 号 2009 年 8 月
26 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09 年河北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工作》（以下简称《重点改革工作》）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重点改革工作》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 年工作安排和我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三年目标，提出了 2009 年推进改革的工作任务，并明确了牵头部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工作安排，制订实施方案，抓好组织落实。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和督促地方推进改革的顺利实施。2009 年底前，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将对《重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009 年河北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工作为有效推进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全面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 年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函〔2009〕75 号）和《河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冀发〔2009〕15 号）提出的目标要求，现提出我省 2009 年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工作。

一、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制度覆盖城镇全体居民，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达到 1410 万人，比 2008 年增加 316⑦7 万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到 2009 年底，将全省 20⑧85 万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医保。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实现医疗保险待遇与企业缴费脱钩。中央和省财政对困难地区的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保给予适当补助，基本解决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的参保问题。有条件的市、县（市）政府对未纳入中央财政补助的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保给予补助。（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全面推开城镇居民医保制度。衡水、邢台市下半年启动实施城镇居民医保制度，参保率达到 50%以上，其他先行试点市达到 80%以上。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积极推进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参保费用给予补贴。灵活就业人员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或城镇居民医保。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有困难的农民工，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户籍所在地的新农合。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

（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合率达到 90%。（省卫生厅负责）

二、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一）全面落实政府对新农合人均 80 元的补助，城镇居民医保人均补助 80 元以上。（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分别提高到 9 万元和 6 万元以上。2010 年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6 倍左右。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 6 倍以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负责）

（三）全省 50% 的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比 2008 年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负责）

（四）各统筹地区可以从门诊多发病、慢性病或大病做起，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工作。门诊统筹可以单独设立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具体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实际确

定。巩固完善全省 55 个新农合门诊统筹试点县（市、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负责）

（五）提高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秦皇岛、唐山、承德、廊坊市开展市级统筹试点，统一基本医保政策，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调剂金制度。（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六）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大救助力度，资助城乡所有低保对象、五保户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资源，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河北保监局负责）

三、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进展

（一）在国家制定的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根据招标形成的统一采购价格、配送费用及药品加成政策，确定省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具体零售价格。（省物价局负责）

（二）成立河北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建立河北省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实施全省统一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省卫生厅、省编委办、省财政厅负责）

（三）在落实财政补助的同时，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保定市辖区政府举办的 50%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各设区市所辖的县（市）3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包括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对中标的基本药品进行监督抽检。制定基本药物配送企业配置标准。（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负责）

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支持 57 个县级医院（含中医院）、234 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和 6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五、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启动实施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负责）

（二）在岗培训乡镇卫生人员 7848 人次、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 3961 人次。（省卫生厅负责）

（三）组织安排 39 所三级医院为主的城市医院对口支援 117 所县级医院，组织安排二级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建立起长期对口协作关系。（省卫生厅负责）

（四）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工作。（省卫生厅负责）

六、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一）完善政府举办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补偿机制。

对政府办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由当地政府在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及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业务经费的基础上给予补助。补助政策与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政策衔接一致。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同步实施）。积极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补助方式。（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编委办负责）

（二）制定乡村医疗公共卫生补贴标准和考核办法，落实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的补助政策。（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负责）

七、重点抓好涉及面广、影响全民健康水平的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

（一）启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免疫规划、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等 9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09 年底前，城市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达到 30%左右；唐山市所辖各县（市）及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鹿泉市为我省农村居民建档试点县（市），农村居民建档率要覆盖本县（市）80%以上的农村居民。全省农村居民试点建档率达到 5%。（省卫生厅负责）

（二）对 15 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对在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未接种或未完成 3 针次乙肝疫

苗接种的儿童进行补种，全省补种 102 万人左右，占应补种人数的 31%。（省卫生厅负责）

（三）启动 35 至 59 岁农村妇女常见病检查项目。完成辛集、尚义、抚宁、固安、献县、涞水等 6 个县（市）约 5.8 万名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以及辛集、尚义、抚宁、固安、献县、涞水、武安等 7 个县（市）约 1.4 万名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对孕前和孕早期约 77.5 万农村妇女免费补服叶酸。为全省约 75 万名农村孕产妇实施住院分娩补助，每名住院分娩的农村孕产妇在国家补助的基础上，省财政再适当补助。（省卫生厅、省财政厅负责）

（四）为 7000 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省卫生厅、省残联、省财政厅负责）

（五）支持农村无害化厕所建设，完成 169650 座卫生厕所建设任务。（省卫生厅负责）

（六）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确保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不低于 15 元。（省财政厅、省卫生厅负责）

八、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制定全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试点地区制定公立医院区域布局和结构调整规划，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医疗服务领域。（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坚持公益性和社会效益原则，以病人为中心，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加强公立医院运行管理，建立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监管制度。（省卫生厅负责）

九、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按照国家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在试点公立医院逐步实现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进行补偿。（省卫生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负责）

十、推行电子医疗档案和常见病临床路径按照卫生部制定的医院电子病历标准和规范以及常见疾病临床路径，选择 3 至 5 所医院

开展试点。（省卫生厅负责）公立医院改革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进行。2009 年选择 1 至 2 个设区市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探索公立医院维护公益性与提高效率的具体实现形式。（省卫生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